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

96年6月二修

102年4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
- (二) 本校教師聘約第 13 條。

二、目的：

- (一) 實現關懷學生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落實專業教學，達成全人適性教育。
-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 建立行政人員、導師之任期、聘任、免任、輪休、輪任及積分等延聘原則。

三、延聘委員會：

- (一) 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指定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 (二) 委員組成：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 2 人、教學總輔四位處室主任、**九大領域召集人，共計 17 名。**

四、聘任對象：依據教師法及本校聘約之規定，本校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五、免任原則：

- (一) 凡因身體病弱，欲由醫院證明其暫時無法擔任導師，應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公立醫院證明或書面報告至教師會，由教師會提案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任一年。
- (二) 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工作合計滿 20 年(且年屆滿 50 歲(含 50 歲)以上)，或年齡屆滿 55 歲(含 55 歲)以上者，得免任導師職務。

六、輪休原則：

- (一)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屆者，得申請輪休免任導師一年。(有意願繼續擔任者不受此限)
- (二) 輪休申請通過與否，由延聘委員會依當年該領域積分高低加上各行政處室評估後加以決議。

七、聘任原則：

- (一) 行政人員及導師之遴選過程應秉持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
- (二) 顧及教學需要，聘任導師由教師會與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參酌各領域教師分配情形及課務需求考量下，由各領域排定輪任順序，並送延聘委員會審議。

- (三) 任期屆滿表現良好且有意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之；如人數超過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
- (四) 行政人員及導師之聘任過程如遇特殊狀況難以依循輪任原則時，得協商輪休、免任人員聘兼之。
- (五) 導師職務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調任行政職，或因本身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經延聘委員會議決同意暫時免除導師工作外，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 (六) 導師因故出缺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之。

1. 導師遴聘原則依序如下：

- (1) 該領域教師
- (2) 原班專任任課教師
- (3) 協商
- (七) 行政人員及導師名單初步訂定後，如配課確有困難時得協調更動之。
- (八) 教師免任原因消失後，次年度則依輪任原則聘任。
- (九) 凡請長假者（包含事假、病假、侍親假、育嬰假、進修假…等），若中途提前銷假回校任教，其衍生的課務與職務相關問題，應配合校方合理安排，不得異議。

八、輪任原則：依序如下

- (一) 該領域三年內未接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優先輪任。
- (二) 該領域自願擔任導師工作且過去班級經營績效良好，或具備高度行政效能並有教育熱誠者。
- (三) 該領域新進教師
- (四) 積分比序
 - 1. 依領域別、按照領域內積分多寡，少者先。
 - 2. 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年資計算，年資少者先。
 - 3. 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年齡輕者先。

九、積分計算方式：（以在本校年資為限，同年度擇優一項計；未滿一年者積分折半計算）

職務	計分(分/年) 忠孝年資為限
主任(含代理主任)	5 分
行政組長	4 分
中途遴聘接任班導師（每年度另加 1 分）	4 分(3+1)

導師(含資優班導師) 資優班召集人	3 分
童軍團長	2 分
專任教師	1 分

十、遴聘程序

- (一) 學務處於每年 4 月初統計全校教師的積分，並同時調查全校教師擔任下學年度行政或導師職務之意願，經彙整資料加以製表並審視確認後，公告周知。如有疑義者，可於公告期間提出釋疑，由延聘委員會配合人事室與當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覆核後通知該申請人。
 - (二) 符合免任及輪休原則者，預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書及證明，經由教師會提交延聘委員會審議，延聘委員會於 5 月中公布通過免任及輪休之名單。
 - (三) 校方應於 5 月底前確認行政續任名單，以利後續人事安排。
 - (四) 教務處依教師所執教師專業科目證書、師資結構與全校課務配置的考量後，依照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體、藝文、綜合等九大領域，列出各領域需求人數，如調查結果意願人數不足時，依本要點之規定，由各領域排定輪任順序，依序延聘。若有領域因故無法排定，將由延聘委員會代為議決。
 - (五) 學務處於學期末前將下學年度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